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责险信息平台专属）

附加应急救援人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责险信息平台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承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开展应急救援的非被保险人公司人员因参与施救而导致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与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赔偿限额与主险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一致。